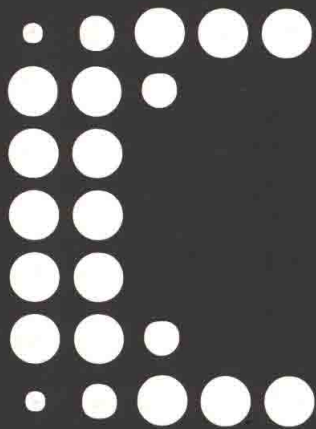


民商法
经典文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研究

徐来等著

总主编 赵万一
学术研究系列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Classic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徐外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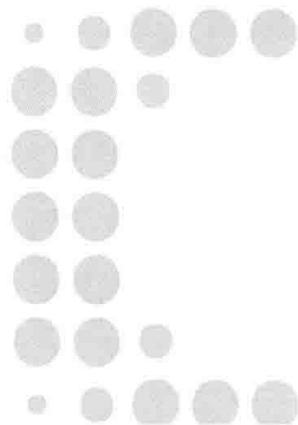
民商法
经典文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研究

徐来 等著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民事责任的现状
及其制度构建研究』（20YJC820055）研究成果

总主编 赵万一 学术研究系列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Classics

法

WILEY-CHINA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研究 / 徐来等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2
(民商法经典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5495 - 2

I. ①上… II. ①徐… III. ①上市公司—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57207 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研究
SHANGSHI GONGSI SHIJI KONGZHIREN XINYI YIWU
TIXI GOUJIAN YANJIU

徐 来 等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毛镜澄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周合芝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58 千
版本 202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2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5495 - 2

定价:83.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民商法经典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赵万一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洪 刘云生 李 燕

李雨峰 汪青松 张 力

张 耕 张建文 陈 苇

侯东德 曹兴权 谭启平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代法学》主编。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被西北政法大学、福州大学、西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多所大学聘为兼职教授；上海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兼职博士



研究生导师；英国《法律与管理国际杂志》（*ML-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Management*）编委。

曾出版《民法的伦理分析》《民法概要》《商法基本问题研究》《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研究》等个人专著多部，主编《商法学》《证券法学》等教材数十部。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150余篇，有数十篇文章分别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其《民法的伦理分析》一书曾分别于2005年和2017年在我国台湾地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经济法律出版社出版，多篇论文在日本、韩国等国发表。

总序：民商法学研究的时代使命

时至今日,虽然理论界对民商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角色定位并未形成完全一致看法,但对其在促进社会权利意识的觉醒、创造力的激发乃至社会经济的振导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几乎没有人能够否认。一方面,缘于其调整内容的广博性、调整方式的人本性、调整范围的全覆盖性和规制目的的正义性;另一方面,则得益于其所承载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历史使命的厚重性和在强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先进立法理念。通过研读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发展史,我们不难发现,具有时代引领意义的重要民商法律制度的制定,通常是伴随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重构、社会政策的改变和社会观念的变革应运而生的。因此,民商法律制度的设计通常并不仅仅表现为单纯的制度进化和规则演变,更反映了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环境的优化和社会意识的嬗变。我国也不例外。发轫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但将现代中国社会深深打上了法治烙印,而且极大激发了法律对社会关系特别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冲动,从而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促进作用发挥到极致。时至今日,伴随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成功转型而不断拓展其作用深度和广度的民商事立法,无论是对中国民众国民性格的塑造、行为模式的固化,还是对整个社会经济运行驱动力的重新构

造,都产生了越来越显著的影响。以平等和自治为核心的民商法律制度不但成为国家调整社会关系特别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最重要法律手段,而且成为社会主体行为选择的首要凭依因素;以公平和效益为主旨的民商法律思维已深深嵌入人们的思维逻辑链条中,成为人们臧否立法和司法活动的主要标尺;以良善、诚信、忠实为先导的民法文化不但发挥启佑民智之功效,而且已逐步内化为一种社会习惯和社会生活方式。作为民商法制度根基的平等原则并未得到有效贯彻,进而在主体立法上采取差别性待遇的做法还比较普遍。在民商事司法领域中,由于未对价值取向各异的不同审判类型进行必要的审判理念区分,从而导致审判活动既无法满足以自然人为代表的普通民事主体对公平理念的强烈渴求,也无法有效实现以公司为代表的商事主体追求效益的行为动机。在法律意识层面上,民商法的私法属性和权利法属性并未获得普遍的社会认同,民商法所体现的一些基本法律价值和法律精神也没有随着民商事立法的繁荣而获得广泛的尊重和支持。造成这种广大民众对民商法价值认同感不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民商法是直接介入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形态塑造和规则设计的法律制度,因此,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人们都有意或无意地将所有的民商事法律制度的作用定位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从而淡化了作为民商法精神内核的人本主义思想和人文主义理念。不仅如此,民商法的非理性繁荣还助长了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包罗万象的法律规则试图将调整的触角延伸至公民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实际上,法律更多的是作为约束人类非理性行为的必要羁绊而存在的,任何类型的强制行为都不可避免地会对社会主体的行为及与此相连接的社会关系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

从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作用结果来看,肇端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不但极大解放了受到压抑的生产力,而且充分激活了潜藏在人类内心深处追求财富的欲望,使人们从普遍的羞于言利转变成了攫取财富。中国社会第一次感受到法律对社会生活的强大影响力和导引力。正是基于法律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强力介入,不但彻底改变了利益的获取和分配方式,任何主体的正当经济利益诉求都必须通过法律加以固化、疏导和界定,而且极大地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增加,使中国在很短的时间内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正是基于对法律作用的高度重视,我们在短短的40多年时间里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从而为全面实现依法治国奠定了必要的法律硬件基础。

任何国家的法治现代化都不能通过简单地对外国法律制度的借鉴而完成,成熟的法律制度除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外,还必须加强对本国法治资源的挖掘和对法治适用环境的建设和改造。为此,我们不但要重视对民商法具体法律制度的吸收和构造,而且更应加强对民商法基本理念、基本作用、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的研究和认识,更准确地定位民商法在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只有以先进理念作支撑的法律制度才能真正有效发挥其对社会关系的精准调整作用。

大学作为现代文明的发祥地和社会知识的集散地,既是民族文化的传承者,也是现代文明特别是现代法治文明的创造者和传播者。相对其他类型的院校而言,法科院校基于其独特的创设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创新社会法治理念、提供法律制度有效供给、推进国家现代法治文明建设方面无疑负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西南政法大学作为一所以法学为主的多科性院校,创设于新中国百废待兴之时,繁荣于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期,不但见证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曲折历程,而且对中国的法治建设贡献了自己的责任和智慧。其民商法学作为传统的优势学科之一,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逐步形成了以民本天下为情怀、以商达经纬为志向、以知行合一为目标、以振兴国家为责任的学术精神和专业特色。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学科奠基人金平教授、杨怀英教授等老一辈开宗学者秉持学术报国之宏愿,开拓奋进、殚精竭虑,历经筚路蓝缕之磨难,披荆斩棘之艰辛,初创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之学林。20世纪80年代之后,沐浴改革开放之春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迎来第一次鼎盛时代,金平教授和杨怀英教授作为全国民商法领域中的重要领军人物,以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人格魅力,团结和凝聚了包括邓大榜、聂天颀、黄名述、李开国、柯瑞清、邓宏碧、张和光、赵勇山、叶清勋、赵泽隆、谭向北、程正宗、陈志学等30余位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年骨干教师;以王卫国、禄正平、伍载阳、刘晓星、张玉敏、尹田、吴卫国、赵万一等为代表的一批年轻学者开始在国内学术舞台上崭露头角。西南政法大学也自然而然地成为国内名副其实的民商法教学与研究重要阵地。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在李开国、张玉敏、赵万一、陈苇、谭启平等学术带头人的带领下,本学科全体同仁励精图治、拼搏进取、内外双修,不但使学科师资规模达到创纪录的120余人,而且在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等方面都有了实质性改善,教学科研水平也不断上升到一个新台阶。我们坚信,在国内外同仁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本学科全体师生

的共同努力,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民商法作为一个应用性很强的实用性学科,并非产生于书斋中的理论推演,而应来源并服务于社会经济生活。本学科一直以关注民生、强调民本为己任,秉持造福苍生,心系天下的情怀,努力将自己的研究服务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具有中国民法典“活化石”之称的金平教授不但全程参与了第一次至第三次《民法典(草案)》的拟定,而且其所提出的许多富有创见性的观点,如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直接影响了《民法典》的制定。具有中国婚姻法“女神”之称的杨怀英教授不仅参与了1980年《婚姻法》的修改,而且始终关心中国家庭制度的发展变化及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在花甲之年仍亲自带队,到当时条件十分艰苦的云南西双版纳和德宏两大民族自治州长途奔波数千里,开展长达数月的田野调查,出版了具有填补空白性质的《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研究》。这个优秀传统一直传承至今。陈苇教授在主持司法部重点课题时,以“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为视角,先后组织1000多名学生深入农村考察并形成了数十万字的调研报告。在2008年“5·12”大地震发生后不久,以本学科刘俊、谭启平、刘云生等教授为主的12位法学专家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尽快制定重大自然灾害处置特别法令并草拟了一部近万字的《重大自然灾害处置特别法令(建议稿)》。在具有世纪工程之称的《民法典》制定过程中,本学科不仅有数十人深度参与了《民法典》的条文拟定及其相关的立法调研论证活动,而且在《民法典》颁布之后的第一时间内成立了规模庞大的《民法典》宣讲团,深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农村,向广大社会公众宣讲《民法典》的伟大意义,充分体现了学者的责任与担当。

近年来,国际、国内民商法学科的迅速发展向我们提出了严峻挑战。国际上,无论是源于罗马法的大陆法系还是源于海洋经济需要而产生的英美法系,都正朝着更深、更广、更前沿的方向延伸与发展,民商法学理论日益博大精深,法学流派呈现多元化趋势;民商法学研究更加注重与法律实践的契合,注重对司法领域中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的审视和研究;在全球化趋势的推动下,各国民商法学日益走向相互渗透与融合,同时又更加注重与本国国情的结合,呈现国际化与民族化共同繁荣的趋势;法学理论方面,跨学科研究方兴未艾,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如雨后春笋大量涌现。在国内,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行,民商法学研究更加深入与务实。一方面,在全球化的大潮之下,如何借鉴人类精神遗产,借鉴外国合

理的法律制度与精神,成为摆在中国民商法学面前的重大课题之一;另一方面,在国内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也向民商法学提出了挑战,如何立足中国的法律实践,利用世界各国的经验,发扬我国优良传统风俗,应对未来经济、政治、文化的重大转折,也是中国民商法进一步发展所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为了总结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在过去40多年中取得的成绩,饮水思源,时刻铭记老一辈民法学者对本学科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我们曾与法律出版社联袂于2009年编辑出版了5卷本的“西政民商法学阶梯”丛书和20卷本的“西南民商学人文库”和多卷本的“民商经典译丛”。为了发挥本学科在民商法基础理论特别是民法哲学方面的研究优势,我们先后编辑出版了两辑共13本“民法哲学”丛书。为了扩大与我国台湾地区的学术交流活动,我们曾与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台湾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倾力打造了“华中·元照西政民商法学术文库”和“华中·元照中青年法律科学文库”。

为了进一步充分发挥法学研究对法律实践的引领作用,我们决定集合校内外各种资源,推出既能综合反映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科研实力,又能广纳群贤、有效荟集国内外最新民商法学研究成果,并能对中国法治建设起到推动作用的大型系列丛书——“民商法经典文库”。本文库分为民法哲学、经典译著、学术研究、前沿争鸣、名家讲坛、教育研究、经典案例及年度十大有影响力案例、研究随笔9个系列。同时,我们也真诚邀请国内外贤儒同仁不吝赐稿,积极支持我们的工作。我们相信,在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共同帮助下,本文库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是为序。



2012年11月6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2021年7月6日修订于西南政法大学

前 言

探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基础,即界定实际控制人。本书从行为主义这一本质出发界定实际控制人的内涵;同时,结合实质主义标准和支配可能性标准,将实际控制人分为协议型、投资型、表决权型等。在此基础上,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出发,进一步解读其法律地位;从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法哲学、民法、商法理论基础出发,探究其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梳理信义义务的历史演进,表明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大陆法系的古罗马都曾产生过与信义义务相关的信托等制度,信义义务的内容也伴随各国《信托法》等法律的颁布和施行而不断发展和演进。此外,制度设计都有最核心的基本原则支撑,信义义务的构建同样需要厘清信义义务的基本原则。本书从上市公司人格、利益形态、动态发展等不同角度对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构建原则进行了探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特殊经营状态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忠实义务的本质是要求义务人避免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在经营管理公司事务时,应将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作为他们行为抉择的首要考虑。勤勉义务强调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能力,对实际控制人的技能提出期待和要求,包含善

意的方式、适当的注意、合理的相信 3 个要素,并引入商业判断规则来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尽到勤勉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制度作为保证资本市场健康、有序、稳定运行的一项重要制度,实际控制人要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终极性。在上市公司处于特殊经营状态下,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更重的信义义务,这种义务是与传统的忠实、勤勉义务有差异的,该行为方式具有特殊性。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的忠实、勤勉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法律法规检索,以及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进行分类,指出我国现阶段立法有以下不足:第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内容规范桎梏,如实际控制人判断基准尚无定论、传统信义义务未按实际控制人类型进行规范、勤勉义务判断规则缺失客观标准等。第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监督机制存在短板,如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有缺陷,中小股东知情权、表决权和救济权的行使存在障碍,难以实施对实际控制人的有效监督等。第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责任体系不健全,如实际控制人失信责任的认定标准模糊,责任类别、免责条款和救济形式的规定不足等。第四,本书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基本内容、完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监督机制和健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责任体系三方面出发,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具体而言,明确实际控制人的判断标准,厘清实际控制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基本内容,区分特殊经营阶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信义义务,构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信义务的负面清单;加强监事会、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界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信责任的认定标准,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信责任的责任类别、免责条款和救济形式。

本书是本人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民事责任的现状及其制度构建研究”(20YJC820055)的研究成果。本书编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有赖团队成员的辛勤付出和一丝不苟的写作态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体系,本书仅提出了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的些许粗浅看法,供与同仁商榷。

徐来

2021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概述	2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界定	2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法律关系分析	1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概述	25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内涵	25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法理基础	36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的可行性	4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历史演进与体系构建原则	50
第一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历史演进	51
一、信义义务在古代渊源	51
二、信义义务的近代推演	52
三、信义义务的当代发展	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体系构建原则	67
一、人格独立原则	67
二、利益平衡原则	74
三、区分设计原则	81

四、动态回应原则	85
第三章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基本内容	9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基本内容概述	91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二分法”	92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四分法”	95
三、不同区分结构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分析与比较	9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忠实义务	102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忠实义务的内涵解析	102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忠实义务的表现形式	105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忠实义务的判断标准	107
第三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勤勉义务	110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勤勉义务的内涵析意	11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	112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勤勉义务的表现形式	118
第四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内涵析意	12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表现形式	122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判断标准	124
第五节 特殊经营状态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	127
一、上市公司解散清算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	128
二、上市公司被收购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	130
三、破产阶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	133
第四章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立法现状及不足	134
第一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立法现状梳理	134
一、忠实、勤勉义务的立法现状梳理	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的立法现状梳理	1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不足	145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之内容规范桎梏	145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监督机制短板	153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责任体系欠缺	164
四、总结	173
第五章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的完善建议	176
第一节 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基本内容	176
一、明确实际控制人的判断标准	176
二、厘清实际控制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基本内容	178
三、区分特殊经营阶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信义义务	179
四、构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信义务的“负面清单”	181
第二节 完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的监督机制	188
一、加强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188
二、加强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192
三、加强中小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194
四、加强债权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196
第三节 完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责任体系	197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信责任的认定标准	198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信责任的类别	205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信责任的免责条款	207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信责任的救济形式	207
第四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的实现路径	212
一、构建信义义务体系最优路径的探索	212
二、最优路径上的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构建	215

第一章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理论基础

探究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理论基础,有两个关键点:一是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界定;二是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的学理和法理支撑。本章从行为主义这一本质出发,结合经济学和法学理论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作一个法律上的概括;同时,区别于传统以法律关系为标准的分类,结合实质主义标准和支配可能性标准这两种控制行为方式认定标准,将实际控制人分为协议型、投资型、表决权型等。由此,信义义务内容的具体构建也建立在该分类基础之上。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出发,进一步解读其法律地位,从而引出建立其信义义务体系的必要性。此外,信义义务体系的构建更需要学理和法理的支撑,本章从法哲学关于对权利义务相统一和公平正义价值的规范,到与商法紧密相关的民法理论对于权利不得滥用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再结合商法本身对于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不断细化,系统阐述了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概述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界定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概念

随着当代公司规模不断发展以及证券法律制度的日渐完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运而生。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配主要依赖其所拥有的控制权。这种控制权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公司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资本结构的优化,投资和收益的管理,以及企业间的兼并和收购等多个方面。上市公司应当注重协调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关系,保证三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一是股东大会,其对公司享有最终控制权,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二是董事会,负责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落实股东大会的决策;三是监事会,重在积极行使监督权,及时检举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而高级管理人员则应处理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性事务或工作,从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形成权利制衡的发展格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但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在实践中,其往往会滥用控制权,操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以达到某种目的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尽管实际控制人只是“影子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能游离于责任之外,^①准确把握“实际控制人”的概念,有利于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 立法上的实际控制人

我国立法上“实际控制人”的概念最早出现于200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失效)。虽然以上规范现已失效,但是部分条款对实际控制人作了初步描述,其中第8条^②规定了“股份控制人”的概念,实际上包含了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理念,并对以后的实际控制人立法起到了积极作用。另外,2002年7月29日中国证监

^① 王韬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行为边界及责任研究》,载《现代商贸工业》2017年第19期。

^②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失效)第8条规定:“股份控制人是指股份未登记在其名下,通过在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股权控制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合法途径,控制由他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